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关于“10 朝资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2010 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62；回售简称：朝资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

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权兑付日：2015年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将于回售部分债权兑付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谭亮

电话：010-84537969

传真：010-84537765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明夏

联系电话：010-65608391

传真：010-6560844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于“10
朝资 02”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签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4年2月29日

